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 年度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项目金额：234,547.84 万元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22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年度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至8月对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2020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234,547.84万元。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长沙市编制委员会（长编办〔2019〕230号）核定市城管局人员编制85人，其中行政编81人，工勤编4人。

市城管局设20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规划发展处、督查督办处、环境卫生管理处、固体废弃物管理处、市政管理处、公共设施管理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园林绿化维护管理处、执法监督处、市容秩序监管处、户外广告和亮化管理处、燃气热力管理处、科技信息处、宣传教育处、计财审计处、人事处、基层指导和考核处。

市城管局设13个直属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长沙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长沙市城市维护质量监督中心、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长沙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事务中心（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长沙市环卫机械研究开发中心、湖南省长沙燃气燃具监督检测中心、长沙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长沙市城市管理应急处置保障中心（长沙市市政维护油料场）、长沙市园林科学研究所（长沙市园林设计院）、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截至2020年末实有在职职工76人，其中行政编73人，工勤编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0.12%。

（二）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制定了《市城管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分配范围、申报和使用程序、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等做出了规定。项目实际过程中，专项资金管理依据该制度执行。各项目单位针对该项目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严格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制度。建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责任制和会计核算制，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和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主管单位按照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资金跟踪检查制度》和《重大问题的上报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开展项目资金专项检查，全程跟踪检查各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2、项目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城管维护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定了《开展生活垃圾中转运输、填埋处理运营监管考核》的考核办法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运营监管考核办法》，对运营单位的日常管理、称重计量、生产运营、环境保护、社会评价及整改落实等全方面进行考评。固体废弃物管理处严格按上述考核办法对垃圾中转运输、填埋处理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进行日常监管和每月考核。印发了《长沙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和《长沙市城市管理工作月（季）度考核细则》，细则明确了城市管理工作的考核原则和考核对象，并对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进行了细化。并分行业制定了《长沙市环境卫生业务管理检查考核标

准》《长沙市政管理维护专业考核细则》《景观照明专业评分细则》《交通隔离设施、路名牌维护检查考核办法》《交通隔离设施清洗检查考核办法》《交通隔离设施清洗作业日常考核实施细则》《绿化养护标准》《公园现场卫生保洁和经营秩序管理考核办法》《长沙市星级公园评定标准》和《长沙市五一大道（袁家岭-火车站）花卉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2020年各个项目的主管处室联合市城管绩效考评处对依据考核细则对各个维护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进行奖励和处罚。市城管委办公室组织对市及各区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各区、各相关单位坚持品质导向和常态管理，创新工作举措，市容环境和城市品质均有提高。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均按要求对各个项目实施了严格、有效的监督检查。抽查的各个项目实施单位亦制定了各项制度，并按制度组织各项的实施，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单位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单位项目资金

2020年市城管局经财政批复公共项目支出预算为234,547.84万元，其中：以费养事预算166,356.14万元，城管综合整治经费预算32,000万元，交通设施隔离预算3,056.87万元，桥隧专项预算22,134.83万元，渗沥液处理运行费11,000万元。

2020年度实际支出234,473.96万元（本级支出126,454.06万元，转移支付108,019.90万元），年末结余资金73.88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97%。其中：以费养事支出 166,329.63 万元，结余 26.51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98%；城管综合整治支出 31,959.01 万元，结余 40.99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87%；交通设施隔离支出 3,050.49 万元，结余 6.38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79%；桥隧专项预算 22,134.83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渗沥液处理运行费 11,00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

项目支出资金收支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本年预算	本年支出			结余	预算完成率
			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	合计		
总计金额(一+二+三+四+五+六+七)：		234,547.84	126,454.06	108,019.90	234,473.96	73.88	99.97%
一、以费养事合计：		166,356.14	108,324.86	58,004.77	166,329.63	26.51	99.97%
1	五区环卫、市政(道路)、园林维护	49,904.98	307.98	49,597.00	49,904.98	-	100.00%
2	生活垃圾焚烧及填埋处理服务费	39,500.00	39,500.00	-	39,500.00	-	100.00%
3	生活垃圾中转服务费	39,256.00	39,256.00	-	39,256.00	-	100.00%
4	餐厨垃圾收运补贴	10,599.00	10,599.00	-	10,599.00	-	100.00%
5	污泥固化处理服务费	15,963.00	15,963.00	-	15,963.00	-	100.00%
6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奖补经费	3,562.10	423.50	3,112.09	3,535.59	26.51	99.26%
7	信息采集员经费	2,211.39	-	2,211.39	2,211.39	-	100.00%
8	灯饰亮化维护经费	3,547.21	1,562.47	1,984.74	3,547.21	-	100.00%
9	城管应急经费	1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10	垃圾场周边维稳和补助经费	410.25	-	410.25	410.25	-	100.00%
11	一线环卫工人伤亡救助资金	124.30	-	124.30	124.30	-	100.00%
12	环卫离退休职工工资补助	40.00	-	40.00	40.00	-	100.00%

序号	内容	本年预算	本年支出			结余	预算完成率
			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	合计		
13	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手续费	225.00	-	225.00	225.00	-	100.00%
14	五一大道（火车站-袁家岭）两厢摆花及维护管理经费	612.91	612.91	-	612.91	-	100.00%
15	城管环境综合整治市级补助资金	300.00	-	300.00	300.00	-	100.00%
二、城管综合整治		32,000.00	5,308.97	26,650.04	31,959.01	40.99	99.87%
1	城管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25,000.00	3,025.21	20,000.00	23,025.21	40.99	-
2	城管工作考核奖励		-	1,769.00	1,769.00		-
3	城管综合整治专项工作经费	9,000.00	2,283.76	4,881.04	7,164.80		-
4	调剂到以费养事专项中的垃圾中转和餐厨垃圾处理费	-2,000.00	-	-	-		-
三、交通设施隔离		3,056.88	1,820.24	1,230.25	3,050.49	6.39	99.79%
1	交通隔离设施维护项目	2,981.70	1,353.05	-	1,353.05	-	100.00%
2	交通隔离设施仓库租用		49.14	-	49.14		100.00%
3	交通隔离设施清洗项目		-	1,230.25	1,230.25		100.00%
4	交通隔离设施（新增）		349.26	-	349.26		100.00%
5	路牌建设及维护	75.18	68.79	-	68.79	6.39	91.50%
四、桥隧专项		22,134.83	-	22,134.83	22,134.83	-	100.00%
五、渗沥液处理运行费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	100.00%

转移支付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芙蓉区	天心区	岳麓区	开福区	雨花区	其他区县和机构	合计
总计金额（一+二+三+四+五+六+七）：		12,178.03	13,560.33	16,609.81	15,517.37	14,464.35	35,690.01	108,019.90
一、以费养事合计：		8,831.79	9,612.72	12,611.22	11,333.88	11,430.03	4,185.14	58004.78
1	五区环卫、市政(道路)、园林维护	7,604.00	8,863.00	11,929.00	10,303.00	10,898.00	-	49,597.00
2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奖补经费	488.00	398.00	408.00	422.00	446.00	950.10	3,112.10
3	信息采集员经费	-	-	-	-	-	2,211.39	2,211.39
4	灯饰亮化维护经费	715.99	343.72	264.72	542.88	69.03	48.40	1984.74
5	垃圾场周边维稳和补助经费	-	-	-	-	-	410.25	410.25
6	一线环卫工人伤亡救助资金	23.80	8.00	9.50	66.00	17.00	-	124.30
7	环卫离退休职工工资补助	-	-	-	-	-	40.00	40.00
8	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手续费	-	-	-	-	-	225.00	225.00
9	城管环境综合整治市级补助资金	-	-	-	-	-	300.00	300.00
二、城管综合整治		3,077.00	3,762.00	3,709.00	3,970.00	2,762.00	9,370.04	26,650.04
1	城管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2,460.00	3,170.00	3,170.00	3,728.00	2,472.00	-	15,000.00
2	城管工作考核奖励	307.00	322.00	269.00	202.00	270.00	399.00	1,769.00
3	扶贫建设专项资金	-	-	-	-	-	50.00	50.00

序号	项目	芙蓉区	天心区	岳麓区	开福区	雨花区	其他区县和机构	合计
4	城管建设项目专项补助经费	300.00	-	-	-	-	-	300.00
5	橘子洲景区亮化维护提质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	-	100.00	-	-	-	100.00
6	橘子洲智能洁净景区项目补助资金	-	-	120.00	-	-	-	120.00
7	城乡治理补助经费	10.00	270.00	50.00	40.00	20.00	1,540.00	1,930.00
8	2019年国庆摆花经费	-	-	-	-	-	99.35	99.35
9	运转经费	-	-	-	-	-	1,600.00	1,600.00
10	长永高速公路中央隔离带绿化提质改造项目资金	-	-	-	-	-	306.21	306.21
11	游客服务驿站建设项目前期经费	-	-	-	-	-	31.00	31.00
12	办公区改造及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	-	-	-	-	-	98.86	98.86
13	实验室内部管理系统建设经费	-	-	-	-	-	46.80	46.80
14	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保养经费	-	-	-	-	-	18.00	18.00
15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宣传经费	-	-	-	-	-	78.83	78.83

序号	项目	芙蓉区	天心区	岳麓区	开福区	雨花区	其他区县和机构	合计
16	低保户优惠购气平台建设及维护费	-	-	-	-	-	25.90	25.90
17	办公用房物业费及水电费	-	-	-	-	-	5.20	5.20
18	城区渣土运输车辆专用标识牌制作经费	-	-	-	-	-	45.00	45.00
序号	项目	芙蓉区	天心区	岳麓区	开福区	雨花区	其他区县和机构	合计
19	应急信息采集和坐席员经费	-	-	-	-	-	25.89	25.89
20	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周边防护区村民搬迁补偿资金	-	-	-	-	-	2,000.00	2,000.00
21	老旧社区奖补资金	-	-	-	-	-	3,000.00	3,000.00
三、交通隔离设施维修维护		269.24	185.61	289.59	213.49	272.32	-	1,230.25
四、路桥通行费停征缺口预留		-	-	-	-	-	22,134.83	22,134.83

2、项目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 以费养事项目收支管理情况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公共项目预算的批复》(长财资环〔2020〕1号)，市城管局负责的以费养事专项包括五区环卫、市政道路、园林维护，生活垃圾焚烧及填埋处理服务费，生活垃圾中转服务费，餐厨垃圾收运补贴，污泥固化处理服务费，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奖补经费，信息采集员经费，灯饰亮化

维护经费，城管应急经费，垃圾周边维稳和补助经费，门前责任制经费（含协管员工资），一线环卫工人伤亡救助资金，环卫离退休职工工资补助，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手续费，五一大道（火车站-袁家岭）两厢摆花及维护管理经费，城管环境综合整治市级补助资金。以费养事项目本年预算 166,356.14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63,496 万元，年中追加 261.14 万元，调剂增加 2,00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38%；上年结转 599 万元。实际支出 166,329.6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08,324.86 万元，转移支出 58,004.78 万元。结余 26.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具体为：

①五区环卫、市政（道路）、园林维护本年预算 49,904.9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49,916 万元，年中调减 11.02 万元，调减率为 0.02%；实际支出 49,904.98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07.98 万元，转移支出 49,597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②生活垃圾焚烧及填埋处理服务费本年预算 39,50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38,365 万元，年中追加 1,13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96%；本级支出 39,50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③生活垃圾中转服务费本年预算 39,25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37,000 万元，年中追加 300 万元，调剂增加 1,95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6.10%；本级支出 39,25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④餐厨垃圾收运补贴本年预算 10,599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9,000 万元，年中追加 956 万元，调剂增加 44 万元，预算调

整率为 11.11%；上年结转 599 万元；本级支出 10,599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⑤污泥固化处理服务费本年预算 15,963 万元，本级支出 15,963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⑥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奖补经费本年预算 3,562.1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4,500 万元，年内调减 937.90 万元，预算调减率为 20.84%；实际支出 3,535.5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423.49 万元，转移支出 3,112.10 万元，结余 26.51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26%。

⑦信息采集员经费本年预算 2,211.39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2,418 万元，年内调减 206.61 万元，预算调减率为 8.54%；转移支出 2,211.39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⑧灯饰亮化维护经费本年预算 3,547.21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3,500 万元，年中追加 47.2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35%；实际支出 3,547.21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562.47 万元，转移支出 1,984.74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⑨城管应急经费本年预算 10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300 万元，年内调减 200 万元，预算调减率为 66.67%；本级支出 10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⑩垃圾场周边维稳和补助经费本年预算 410.2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429 万元，年内调减 18.75 万元，预算调减率为 4.37%；转移支出 410.25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⑪门前责任制经费（含协管员工资）本年预算 82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823 万元，年内调减 823 万元，预算调减率为 100%。

⑫一线环卫工人伤亡救助资金本年预算 124.3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200 万元，年内调减 75.70 万元，预算调减率为 37.85%；转移支出 124.3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⑬环卫离退休职工工资补助本年预算 4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40 万元；转移支出 4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⑭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手续费本年预算 22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225 万元；转移支出 225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⑮五一大道（火车站-袁家岭）两厢摆花及维护管理经费本年预算 612.9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817 万元，年内调减 204.08 万元，预算调减率为 24.98%；本级支出 612.92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⑯城管环境综合整治市级补助资金本年预算 300 万元，其中：本年追加 30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0%；转移支出 30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2）城管综合整治专项项目收支管理情况

城管综合整治项目主要由长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项目建设任务的下达、调度协调、监督考核、组织竣工验收等工作。由市城管局基层指导和考核处、户外广告和亮化处、规划处、市容秩序监管处、宣教处、科技信息处等机构

及各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2020年城管综合整治专项项目包括：城管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城管工作考核奖励、城管综合整治专项工作经费、调剂到以费养事专项中的垃圾中转和餐厨垃圾处理费。本年预算32,00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4,000万元，年内调减2,000万元，预算调减率为5.88%；实际支出31,959.01万元，其中：本级支出5,308.97万元，转移支出26,650.04万元。结余40.99万元，预算完成率99.87%。具体为：

①城管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与城管工作考核奖励，年初预算共25,000万元。城管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本级支出3,025.21万元，城管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转移支出20,000万元，城管工作考核奖励转移支出1,769万元。

②城管综合整治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9,000万元。本级支出2,283.76万元，转移支出4,881.04万元。

③从城管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与城管工作考核奖励和城管综合整治专项工作经费中调剂2,000万元至以费养事专项的垃圾中转和餐厨垃圾处理费。

（3）交通设施隔离项目收支管理情况

交通隔离设施维护维修项目由市城管设施处进行业务指导并依据《交通隔离设施清洗检查考核办法》及《交通隔离设施、路名牌维护检查考核办法》对各区交通隔离设施清洗维护位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2020年交通隔离设施维护维修项目主

要包括：交通隔离设施维护项目，交通隔离设施仓库租用，交通隔离设施清洗项目，交通隔离设施（新增），路牌建设及维护。

交通隔离设施维护维修项目本年预算 3,056.8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2,800 万元，年中追加 256.8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9.17%；实际支出 3,050.4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820.24 万元，转移支出 1,230.25 万元。结余 6.39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79%。

（4）桥隧专项项目收支管理情况

路桥通行费停征缺口预留项目主要由市城管局及下属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负责组织管理。用于城市桥梁隧道的定期检查、检测和评估，负责监督、检查、协调、考核城市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等项目。本年预算 22,134.8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9,500 万元，本年追加 2,634.8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3.51%；转移支出 22,134.83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5）渗沥液处理运行费项目收支管理情况

渗沥液处理主要是生活垃圾填埋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集中收集后进入场内渗滤液处理厂预处理，目前渗滤液处理厂日均处理约 3000 吨，产生的浓缩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外运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渗滤液处理一期 2010 年 5 月建成，2011 年 8 月通过环保验收，渗滤液处理二期 2014 年 11 月建成，2015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本年预算 11,000 万元，其中：年中追加预算 11,00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0%；实际支出 11,000 万元，预算

完成率 100%。

3、转移资金支付情况

2020 年转移支付经费共计 108,019.9 万元，其中：芙蓉区 12,178.03 万元，天心区 13,560.33 万元，岳麓区 16,609.81 万元，开福区 15,517.37 万元，雨花区 14,464.35 万元，其他区县和机构 35,690.01 万元。具体为：

①以费养事项目转移支付经费 58,004.78 万元，其中：芙蓉区 8,831.79 万元，天心区 9,612.72 万元，岳麓区 12,611.22 万元，开福区 11,333.88 万元，雨花区 11,430.03 万元，其他区县和机构 4,185.14 万元。

②城管综合整治项目转移支付经费 26,650.04 万元，其中：芙蓉区 3,077 万元，天心区 3,762 万元，岳麓区 3,709 万元，开福区 3,970 万元，雨花区 2,762 万元，其他区县和机构 9,370.04 万元。

③交通设施隔离项目转移支付经费 1,230.25 万元，其中：芙蓉区 269.24 万元，天心区 185.61 万元，岳麓区 289.59 万元，开福区 213.49 万元，雨花区 272.32 万元。

④路桥通行费停项目转移支付经费 22,134.83 万元，其中：其他区县和机构 22,134.83 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

市城管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重大资金采购实行了党委会决议，采

购有预算、执行按标准、物资有验收。2020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1,030.58万元，决算支出1,256.60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95.68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高温慰问物资和复印纸，在基本支出中列支；采购服务支出1,160.92万元，主要用于交通隔离日常维护、市城管执法局部分局属单位办公用房租赁、五一大道摆花、共享单车秩序维护劳务服务、长沙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及湖南烈士公园规划编制等费用，在项目支出中列支）；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21.03%。政府采购超出预算的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政府采购严格执行了相关程序，对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按照内部采购程序进行，采购过程严格按照用款申报、询价、拟定供应商、纪检核实、合同审批签订等程序。

（五）资产管理情况

为促进资产管理规范有序，市城管局制订和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市财政统一的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操作和管理，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市城管局出租出借城管大楼一楼（面积344.37平方米），通过政府采购网出租给长沙仁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出租收益共计75.3万元，其中2020年收益6.36万元；无对外投资。截至2020年期末固定资产原值7,575.59万元，较2019年期末固定资产原值10,381.28万元相比，减少2,805.69万元；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原值505.44万元，其中：新购通用设备

142.55 万元，主要是应急保障车辆，会议室视频、无纸化系统等设备；专用设备 349.26 万元，主要是交通隔离设施；家具用具 13.63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 3,311.13 万元。固定资产增减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市城管局绩效目标

（一）市城管局的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及年度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交通隔离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夜景亮化和功能照明、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燃气热力行业、开放式物业服务管理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相对集中行使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复确定的行政处罚权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交通设施专业行政执法，统筹实施餐厨垃圾、户外广告等专业行政执法；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总目标

市容面貌明显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示范路和管理示范社区创建扎实推进，实现城市

环境整洁有序、生态宜居，为省会长沙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人民群众满意的城市管理新局面。

（三）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五年行动”整治任务；强化小区“牛皮癣”整治，完成 25 个“无牛皮癣小区”创建。实施违规户外广告整治行动，拆除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的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楼顶发光字 4.5 万平方米；做好景观亮化设施维护管理，完善提升“一江两岸”景观亮化效果。做好《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立法相关工作；加快构建“全社会参与、全链条畅通、全方位覆盖”的垃圾分类体系，强化社区垃圾分类源头管理和分类运输管控措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完善餐厨废弃物处理体系，年底前城区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规范处置率达 100%。实施园林绿化景观微改造，启动湖南烈士公园提质改造，新建社区公园、街角花园 60 个；启动东二环、南二环中央交通隔离护栏提质改造；推进东山大桥、洪山庙老桥及石马铺跨铁路桥三座危桥拆除；助力“一圈两场三道”建设，牵头完成新建改建人行道 123 公里；完成老旧小区天然气改造 10000 户；推进“厕所革命”，完成 25 座公共厕所建设。实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规范化城管执法中队 9 个；抓城市品质提升，市、区两级投入约 18.3 亿元，重点实施五纵五横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道路平坦行动、一点两线品质提升、一江两岸城市照明提质、户外广告招牌品质提升五大城管品质提升工程，同步实施 60 座

街角花园提质建设，省委、高铁站等 24 处重要节点“增花添彩”，21 座重点桥梁整治工程，创建 11 座人民满意公园，提品质、树精品，提升省会形象。抓市容环境攻坚，强力实施城市“亮化修复、建筑立面整治、道路路面整修、园林绿化提质、环境深度保洁、市容秩序整治”六大市容环境秩序集中攻坚行动。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加强了精细化管理，改善了城市环境

城管的管理由突击式向常态化推进，精细化加深，2020 年，市城管局落实了周一至周五的环卫专业部门常规清洗作业机制和周末大扫除活动以及周六周日全天候、全覆盖清洗作业模式，建立了快速保洁处置机制；修补了路面 35.8 万平方米，人行道 10.3 万平方米，更换维修侧平石 1.7 万套米，维修、调整、更换市政类井座井盖 7316 套。创建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并启动了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的建设；完成了东二环人民路至鸭子铺路段交通隔离护栏提质工程并推进东山大桥、洪山庙老桥爆破项目的实施。新购 50 辆新能源环卫车辆，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助力，推进了环卫深度保洁，为城市环境的改善提供了强有力的前提。

（二）规范了执法行为，保障了市容秩序

市城管局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市、科学调度、精细管理”原则，妥善做好城区市容管控，新增了 57 处夜市规范点，确保便民不扰民；制订出台了《长沙市夜市街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

方案》，以推进夜市示范街区的建设。联合交通、交警部门开展共享单车无序投放、停放乱象联合整治工作，共清退无牌电动车 39 万辆，加大违停整治力度，查处了违停车辆 2.17 万起，持续推进了违法建设治理，创建“无违建住宅小区”43 个，拆除违法建设 27 万平方米，五年行动累计拆违 538.73 万平方米，进一步优化了城市空间。市城管局坚持依法行政、柔性管理，规范城管执法行为，从严整治乱象，保障了省会长沙良好的市容秩序。

（三）提升了项目品质，升级了城市功能

实施了“五纵五横”道路空间品质提升工程，从道路绿化、道路路面、人行道、照明亮化、建筑立面、公共空间等全要素的提质改造了三一大道、岳麓大道等“五纵五横”城区20条主干道。同步配套建设了25个街角花园、11个人民满意公园建设，对高铁南站等24处节点实施了“增花添彩”，美化提质了16座人行天桥和银盆岭大桥、橘子洲大桥等8座桥梁隧道。翻新了劳动路、东二环、滨江景观道等10条道路罩面。按照“增亮、补齐、提质、修缮”的原则，对“一江两岸”夜景照明设施进行了提质，围绕“一洲、一山、两岸、四组团、六桥”实施提质建设，亮化提质了沿江两岸343栋建筑。集中整治了主干道、商圈等重要区域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楼顶发光字，拆除了违规户外广告招牌5.7万平方米，打造了观沙路等11条户外广告招牌示范路和1个示范街区。通过推进城市管理品质提升五大项目的建设，全面升级了城市功能。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剖析

（一）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2020年绩效评价项目支出自评报告的三级指标数量较少，不够细化，不便于考核。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升，内容过于简单。原因为部门对绩效自评报告重视不够，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深入。

（二）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的个别问题未整改到位

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的个别问题仍未整改。如：上年度垃圾中转处理场（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756S型紫外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ATY124等仪器未进行校验，仪器上未贴校验合格证，至2021年8月3日现场评价时发现此部分仪器仍未校验；桥上钓鱼现象仍未整改等。主要是对上年绩效评价报告的问题缺乏足够重视，未督促监管到位，未对上年度所有问题一一落实到位。同时，未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未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

（三）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制度执行不严谨

1、往来款项长期挂账。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职员谢雪萍2011年至2013年以日常费用开支的名义共向单位借支1.3万元，谢雪萍已于2020年12月份解聘，直至2021年6月6日，绩效评价组现场评价时发现谢雪萍还有10.61万元尚未归还给单位。2020年单位进行改制，于2020年12月29日支付谢雪萍合同制职工文明单位奖0.8万元，支付谢雪萍职工经济补偿款

7.08 万元，补偿款未抵扣其借支款。另外，2020 年 12 月 31 日，谢雪萍用养护管理所维修工程款冲销 2.39 万元，无发票等其他单据。原因为会计人员更换频繁，财务管理监督不严，单位未重视对往来款项的清理，未及时向谢雪萍追还借支款。

2、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

(1) 采购物资管理不规范。如 2020 年 9 月，购买防疫物资 63.53 万元无收领存管理台账，发放表由各处室领取，但未签名，仅有发放人和证明人签名。原因是对物资管理监督不严，未制定严格的管理规范，对物资管理的细节不够重视。

(2) 大额资金支出未进行三方询价。未严格执行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中内部采购流程“在市城管局门户网站进行询价（时间 20 天）。询价截止后业务处室联合计财装备处、纪检监察室按最低价格原则确定供应商”的规定进行询价。市城管局于 2020 年 7 月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五年（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包括景观设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支持、协助工作等，但对于大额资金支出均未进行三方询价，总计 117 万元，如 2020 年 11 月支付户外广告、招牌品质提升咨询费 28 万元、城市园林绿化品质提升咨询费 25 万元、“五纵五横”门户干道品质提升设计指引编制咨询费 30 万元、12 月支付夜市街区建设改造前期策划研究咨询费 34 万元。

（四）城乡治理补助经费补助标准不明确，且未公示

市城管局制定的《城市管理基础设施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明确，仅规定“单个街道（乡、镇）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社区（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未具体明确如何分配；且各个村、社区对城乡治理投入的资金各异，无评审资料，同时，未对补助标准进行公示，无法界定对补助村、社区在城乡治理投入的补助是否合理。

（五）合同管理不规范

1、合同的签订不规范

（1）天心区市政项目劳务承包合同工期无明确的终止期限。如：天心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与长沙马安道路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承包合同》，业务工期为“新维护模式实行之日”。未严格履行《合同法》履行期限的规定，容易产生法律诉讼或纠纷。另外，个别劳务承包合同的承包方未盖公章。如：天心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与长沙市天心区何明建筑工程队签订的合同，长沙市天心区何明建筑工程队未盖公章。未严格履行《合同法》“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的规定，容易产生法律诉讼或纠纷。

（2）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与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签订长沙市中岭立交桥加固改造工程合同，一方面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和竣工，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6 日，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竣工验收单上的开工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3 日；另外，补充合同签订不合理，直接根据财评审定金额进行补充，合同造价 826.74 万元，补充合同金额为 47.89 万元，根据结算的评审报告，财评审定金额为 874.63 万元。原因之一是项目为应急抢险工程，时间紧迫，以至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经相关专家论证、设计单位变更及建设单位要求增加了部分施工内容，其二是对合同的签订不规范，未在增加工作量时补充合同相关内容。

(3)长沙市夜景亮化控制系统(一期)委托运行维护合同，维护单位为长沙市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后续运维服务仍由长沙市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绩效评价组现场评价时新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原因为跟进不及时，未及时跟进合同的签订和审批流程。

2、合同执行不到位

未按合同要求执行相关合同条款。如 2020 年 2 月份长沙市夜景亮化控制中心对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份运维例行工作进行了日常考核，考核得分 84 分，根据合同要求需扣除 1 万元，2020 年 5 月实际支付款项时未扣除；天心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支付安徽酷哇机器人有限公司天心区先锋街道片区智慧环卫服务外包费用时，未按合同要求扣款，2020 年 7 月份数字化采集案卷 8 条，8 月份数字化采集案卷 18 条，根据合同“数字化采集案卷每条扣 1 分，每分扣 0.01 万元，

重复采集重复扣分”的规定，共应扣除 0.26 万元，2020 年 9 月实际支付款项时未扣款。综上所述，合同的约定形同虚设，未严格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合同的执行监管不到位。

（六）城市综合整治不严格

1、牛皮癣现象仍然存在，影响市容市貌。如 2021 年 6 月 20 日绩效评价组现场发现，火炬中路和火炬西路电线杆等上面有 5 处张贴广告；8 月 24 日发现，仁和·香堤雅境小区外墙张贴广告。

2、有乱搭建现象，导致交通堵塞。如 6 月 10 日发现，芙蓉苑南门温尔登超市门口有乱搭建宣传和出售商品现象。

3、小区屋顶有种菜现象，影响市貌市貌。如 8 月 24 日发现，凯乐湘园小区等屋顶有种菜现象。

4、桥墩内放置废弃家具，影响市容市貌。皇冠假日酒店附近东二环大桥桥墩内放置很多废弃家具，很长时间一直未进行清理。

5、小车占用自行车道、盲道、人行道，影响行人通行。如 6 月 3 日发现，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附近有 3 辆小车停放在人行道上；6 月 30 日发现，长沙市恒丰·天湘华庭路段小车停放在自行车道和盲道上。

主要原因是城市综合整治执行不严，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城市综合整治方面还存在一些瑕疵，容易给人造成脏乱差的印象。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要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

夫，要在城市治理中把工作做细，要把管理和服服务渗透到城市的每一个角落和空间。

（七）市政维护未常态化管理

1、**工作记录不规范。**天心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12345 市民求助热线工单案件号 200220110941662，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派单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实际完成时间 2020 年 2 月 5 日，记录的工作完成时间早于报送时间和派单时间。一方面为记录人员工作不认真，另一方面为审核工作不严所致。

2、**市政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如从 2020 年度雨花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各所、队维护工作日志中发现：2020 年 1 月 10 日 9 时，二环线车行道维护现场，施工时未戴安全帽；2020 年 5 月 7 日 9 时，天心区 107 国道维护现场，工人未戴安全帽，无明显围挡措施等。2021 年 7 月 2 日现场发现：中邦国际的路面平面石开裂，平面石与地面石凸出两厘米以上；圭塘河和古曲路面有 20 处平面石开裂等。施工时未佩戴安全帽、未设置围挡、路面开裂等有很大的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要把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首要位置。

（八）环卫工作精细化不足

环卫维护管理不到位。2021 年 6 月 30 日现场发现：雨花区徐记海鲜店附近公厕坐便池有干余大便未冲洗干净，扫把丢在绿化带内，垃圾站很脏，雨花区吾悦广场的建筑垃圾倒在花坛里面；7 月 2 日发现：火车头公园厕所指示牌标识错误，实际在

右边，指向为左边，厕所三处坑有尿渍；芙蓉区浏阳河婚庆文化园附近高架桥下有生火焚烧的痕迹，现场有盒饭盒，拖鞋，酒瓶等。7月6日发现：天心区湘府路大桥快速道上有很多白色垃圾；浦元大桥工具站的扫把丢在绿化带内；侯家塘高架桥下面扫把丢在绿化带内。

原因主要为个别市民在环境卫生方面的公德意识较弱，人为破坏时有发生，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难度大，需抓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营造美好的城市环境。

（九）园林绿化管养不到位

园林绿化养护不到位，有黄土裸露、花草枯死、绿化带内的垃圾未及时清理现象。如2021年6月18日现场发现：芙蓉区浏阳河婚庆文化园园区内花坛有10颗死树未清理，且园区高架桥下面的草坯大片枯萎、花坛有很多黄土裸露，死草坯堆放在桥墩下面未及时清理，西街花园茶韵·山居秋茗附近修枝不及时，树枝超过了高压电线。7月1日发现：芙蓉路临近省政府的花坛有大片草坯枯萎现象；雨花区恒丰·天湘华庭路段树上有很多虫子；树木岭维也纳酒店附近新建的街角花园死苗严重，杂草丛生；雨花区体育新城凯里亚德酒店有1株死树未清理；长沙市木桥地铁站有3株死树未清理，还有许多枯枝未清理；喜盈门·范城建材家具广场花坛石破损，杂草丛生；万家丽高架桥下面（万科繁华里附近）有大片草坯枯萎现象。8月27日现场检查五一大道摆花项目发现：晓园公园处有85株花卉死苗，袁

家岭路段有 12 株缺苗死株，25 个喷雾不洒水，友谊商店门口有 41 株花卉死苗。

主要原因是对园林绿化的日常管理和后期监督不到位。园林绿化有利于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和解决环境污染问题，需加强对园林绿化的管养，把城市的园林绿化做到最好，更好地发挥园林生态平衡，对环境进行美化。

（十）桥隧维护不到位

1、未在整改通知单要求的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如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SDJG-011 关于城区隧道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4 日相关问题的整改通知，要求 9 月 14 日前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其中渔业路隧道二期监控室无人值班的问题 11 月 1 日才回复整改；QLJG0805 关于书院路人行天桥相关问题的整改通知，签发时间 8 月 13 日，要求 30 天内回复，实际 9 月 28 日才回复整改。

2、隧道内有灯不亮现象。2021 年 5 月 12 日现场发现，咸嘉湖隧道有 3 处灯不亮。

3、隧道检修通道盖板不平。5 月 12 日发现，咸嘉湖隧道检修通道盖板有 10 处凸起。

4、隧道有漏水现象。5 月 17 日发现，东二环大桥上上东辛顿公寓附近桥上有两处漏水。6 月 29 日发现，长沙市西中心附近桥上有两处漏水。6 月 30 日发现，圭塘河公交站大桥有两处漏水。

原因其一为相关人员责任感不强，对于问题整改重视力度不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其二为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监管工作不到位，未及时进行跟催。

（十一）亮化控制中心制度执行不严谨

1、**工作记录不规范。**长沙市夜景亮化控制中心 2020 年度《视频监控保养索引表》数据逻辑不符，岳麓区民主大楼完成情况记录为：计划上半年完成 6 次，已完成 2 次，剩余 0 次。主要原因为日常记录人员填写不认真，审核把关不严。

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布考核评分结果。**《长沙市夜景亮化控制中心运行监管工作方案》中规定：长沙市夜景亮化控制中心在每月前 3 个工作日内，综合上月日常监管考核评分结果，得出考核成绩，报经中心领导审批后向运维单位通报。2021 年 7 月 6 日现场评价时发现，长沙市夜景亮化控制中心监管考核工作不严谨，2020 年 6 月份的考核情况通报于 7 月 8 日发布考核评分结果，延迟 3 个工作日公布。

（十二）垃圾处理精细化常态化监管不足

1、**日常维护不到位。**2021 年 8 月 3 日现场评价时，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进门口处有臭味，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门口和分拣场、湿垃圾处理场处有臭味；6 月 29 日在长沙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查看智慧平台时发现，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有两处积水，8 月 4 日现场评价时发现垃圾填埋场有两处积水；经调查访问，湖南联合餐厨垃

圾处理有限公司对餐厨垃圾的收运有不及时的现象。

2、部分检测仪器未进行校验。如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部分仪器未校验,756S型紫外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 ATY124 等未进行校验,仪器上未贴校验合格证。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部分仪器未校验,如电子天平、分析天平、PH检测仪、紫外可见光光度计;部分仪器校验不合格,无报废处理记录,如可燃气体报警器(CA-217A PLUS),氧气报警器(GCT-02-P13)。

3、日常记录不完整。如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污水公司主要设备运行报表,冷却水泵保养记录不完整,未注明何时完成。

原因是没有把垃圾处理工作当作一项系统性、制度化、常态化的任务对待,对垃圾处理工作的精细化、常态化管理不到位,监管不足。

五、建议

(一)提高绩效意识,合理设置指标。绩效管理是提升部门预算管理质量的有效手段,部门要提高绩效意识,并将绩效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衔接,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建议根据各项目资金实际情况适当设立细化与量化的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二)及时整改上年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针对上年绩效

评价存在的问题，建议成立问题改善小组，制订相应的整改方案，并及时作出整改，强化整改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作用。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增强内部控制意识和内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开支原则、审批流程、开支范围及相关监督管理制度，为“项目管理”提供依据；加强对项目资金支出的审核，在资金的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管理单位重视会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知识培训，提高财务人员职业素养，规范会计核算；严格内部报账审批流程，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单位所有支出都必须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做到有根有据，对内容不真实、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坚决不予报销；对于谢雪萍往来欠款10.61万元限期归还给单位，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同时，树立起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责任主体”意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创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要充分发挥内部监督部门的监督作用，并确保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应建立定期的内控制度评价制度，及时发现内控制度的缺陷和薄弱环节，针对这些问题对症下药，制定改进措施，帮助有关控制部门逐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使内部控制起到应有的作用，建立严格的检查问责机制；及时更新内

控手册，加大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培训力度，推动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

（四）规范补助标准，合理分配补助经费。应规范城乡治理补助经费的分配评审工作，合理制定补助经费的分配标准，确保补助经费的公平性、合理性。

（五）规范合同的签订和审查工作，严格履行合同。补充协议须规范在招标文件、主合同及法律法规以内，杜绝合同签订的随意性，避免造成建设资金的流失。加强对工程合同签订的专业审查和管理，促进合同规范签订，必要时可请法律顾问把关，从源头上杜绝不合法行为的发生。从被动应付和处理合同纠纷转到主动预防合同纠纷，从而增强项目管理水平，提高投资效益。应不断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强化合同管理意识，加强监管部门的合同审查力度。同时，应当严格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强化合同的监督管理。

（六）加强城管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需加大整治力度，强化环境意识，全面清理“牛皮癣”小广告等存在的卫生死角，认真清除乱堆乱放乱倒等垃圾杂物，着力拆除私搭乱建等违规建筑物，强化治理擅自占道、违规违停等行为，确保城区环境整洁良好有序，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七）提升市政道路维护的常态化管理。为确保行人及行

车安全，应及时对抗洼的道路进行修复；及时盖好下水道井盖；施工时必须设置围挡，同时，督促施工员戴好安全帽，排除安全隐患。

（八）完善环卫设施，夯实环境卫生基础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充分落实环境卫生区域管理责任制；对排查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提升，确保精细化作业全覆盖；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环境卫生意识，发挥广大市民共同参与的热情，使环境卫生的长效管理落到实处。

（九）加强园林精细化管理，提升园林绿化管养水平。为进一步加快城市绿化步伐，应从苗木补植、绿地浇灌、整治“三无”、防治虫害四个方面强化工作措施，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扎实推进园林绿化养管工作。

（十）加强桥隧养护工作，提高桥隧养护质量。对于外包项目，应当建立健全外包项目考核机制，定期对其承包单位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现场作业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严格要求相关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题整改。同时，按照常态化的治理要求，加强对桥隧的检查和整修、检验和维护，推进桥隧质量整治。

（十一）加强亮化监督工作，提高亮化质量。需加强日常考核的监督管理，保证监督考核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十二）加强对垃圾处理监管的精细化常态化管理。为了

作业安全，按时做好设备维护；及时对仪器进行检验，确保测试数据的精度；为提升日常管理水平，加强日常记录的管理，根据相关制度要求真实、完整地做好相应记录；为提升居民生活环境，需进一步加强垃圾处理的除尘除臭等措施，保证城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维持城市的洁净，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评价结论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在项目申报、绩效目标、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资金使用、会计信息等工作上，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在监督考核、执行过程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90.07 分，评价级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2 日